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169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之多項退撫實務作業相關作法  
如說明項，請確實依據新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02年7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20646450號函轉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及本府102年8月1日府人給字第1020655249號函轉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諒達。

二、公務人員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；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(發)占缺訓練(實習、試辦)者，仍照原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關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、月退休金發放實務作業，自103年1月1日起依下列規定執行：

(一)年撫卹金：

1、喪失國籍：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


\*1021169782\*





- 2、褫奪公權：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3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：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4、再婚、成年：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5、死亡：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6、大學畢業：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
(二)月撫慰金：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等事由，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(三)月退休金：

- 1、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：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- 2、再任：自再任之日起，停止發放。
- 3、死亡：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；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，遺族月撫慰金之發給，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自亡故之次日起發給；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。

四、前項發放實務作業，於102年12月31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，其相關發回事宜，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另，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，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